附件2：

体　检　须　知

1.所有参检人员于5月21日(星期三)早上7：20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（直接面试的岗位考生只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）赶到市教育局（乐坪大道477号）院内停车场集合，统一前往医院参加体检。两证不全或迟到、缺席者均视为自动放弃体检及引进资格。

2.所有参加体检人员统一到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费用(自备现金，预计650元左右，多退少补)自理。

3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如有违反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4.体检表第一页相关部分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笔填写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应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；隐瞒病史的后果自负。

5.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，请在受检前10小时内禁食。

7.女性受检者的妇科及尿液检查在月经期间不做检查，待经期结束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受孕者，事先主动告知医护人员和带队工作人员，同时须经医院检查确认，确认后暂不做X光检查。

8.须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漏检或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而影响体检结论者，责任自负。

9.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项目：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场复检。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，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17:30。

10.体检中所增加必要的检查检验项目(含毒检)的费用由受检者自理。

11.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日内可以向市教育局提出复检要求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并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12.所有参检人员一律不准带任何通讯工具，不准与外界有任何联系。